关于高新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和2023年财政预算(草案)的报告

一、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2 年，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和繁重的任务，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高新区管委会团结带领全区人民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，坚持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”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持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经济发展呈现稳定向好、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。在此基础上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，圆满完成了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任务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经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，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45915万元，预计全年完成45959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1%，比上年增长11.1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34627万元，为预算的82.6%，比上年下降3.7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5.3%；非税收入11332万元，为预算的283.3%，比上年增长208.8%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1.增值税13293万元，为预算的63.6%，减少3701万元，下降21.8%。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因素导致减收。

2.企业所得税8193万元，为预算的180.9%，增加4654万元，增长131.5%。主要原因是神马尼龙公司等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较多。

3.城市维护建设税等13141万元，为预算的79.7%，减少2265万元，下降14.7%。

4.专项收入等非税收入11332万元，为预算的283.3%，增加5906万元，增长108.8%。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增加较多。

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6897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2445万元）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结余结转等安排的支出，预计全年支出预算调整为38257万元，预计全年支出37627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8.4%，增长10.6%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07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2591万元，增长30.6%。主要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。

2.公共安全支出58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118万元，下降16.8%。

3.教育支出586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1162万元，增长24.7%。主要是校舍改造等学校建设投入增加较多。

4.科学技术支出1675万元，为预算的76.3%，减少775万元，下降23.7%。

5.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3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43万元。

6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76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520万元，增长9%。

7.卫生健康支出1932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60万元，下降3%。

8.节能环保支出1097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662万元，下降37.6%。

9.城乡社区支出375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837万元，增长28.7%。主要是城乡公共设施支出增加较多。

10.农林水支出178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523万元，下降22.7%。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减少较多。

11.交通运输支出3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358万元，下降91.1%。主要是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减少较多。

12.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06万元，为预算的49.1%，减少589万元，下降84.7%。主要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减少较多。

13.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5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237万元，增长108.7%。

14.住房保障支出165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998万元，增长151.9%。主要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较多。

15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3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26万元，下降8.7%。

16.其他支出49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460万元，增长1483.9%。

17.债务付息支出535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减少119万元，下降18.2%。

汇总以上科目，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、节能环保、住房保障、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合计22435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60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按照市与区新财政体制,政府性基金预算已并入市级基金预算,区本级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82万元。执行中上级补助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650万元，结余结转收入34072万元，收入总计预计为38804万元。政府性支出预算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等安排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33025万元。预计完成30756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3.1%，比上年增加25238万元，增长457.4%。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：

1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万元，为预算的68.3%，减少54万元，下降55.7%。

2.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70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，增加20万元，增长40.0%。

3.城乡社区安排的支出26367万元，为预算的92.1%，增加25887万元，增长5393.1%。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。

4.债务付息支出4276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22年，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年初未安排收支预算，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、结余结转等安排的支出，支出预算调整为69万元。预计实际完成0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2022年，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1606万元，支出预算1054万元。2022年完成收入1562万元,为预算的97%；完成支出1054万元，为支出预算的101%；年末收支结余507万元，滚存结余4240元。

（五）政府债务情况

2022年，上级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6630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9637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46669万元。上级转贷高新区政府债券24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2400万元。政府债券还本额333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还本额2445万元，专项债券还本额893万元。

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，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一些变动，决算结果届时再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20223年预算草案情况

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认真落 实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。按照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”原则，进一步勤俭节约，坚持过紧日子，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；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，锐意进取、求实奋进，为高新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。

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91%。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因素，是积极稳妥的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

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8164万元，其中：区本级收入50095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-2561万元（返还性收入-3925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364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）；上年结余收入630万元。

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095万元，可比增长9.1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45095万元，可比增长30.2%；非税收入5000万元，可比减少55.9%。主要项目情况是：

 1.增值税收入19831万元。

2.企业所得税收入8000万元。

3. 个人所得税750万元。

 4.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收入16514万元。

5.专项收入2000万元。

6.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000万元。

7.罚没等其他收入1000万元。

2023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8164万元，其中：区本级支38134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2837万元），上解上级支出10030万元（体制上解支出425万元，专项上解支出9605万元）。

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134万元（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2837万元），可比增长3.4%。其中，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19629万元，占51.5%；项目支出18505万元，占48.5%。财政拨款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：

1.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590万元，可比增加19.9%。

2.教育支出5720万元，可比增加11.5%。

3.科学技术支出1404万元，可比增加56.3%。

4.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07万元，可比增长3.5%。

6.卫生健康支出890万元，可比增加9.9%。

7.节能环保支出1483万元，可比增加121.3%。

8.城乡社区支出801万元，可比减少53.2%。

9.农林水支出503万元，可比减少10.7%。

10.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1.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29万元，可比增长38.5%。

12.住房保障支出963万元，可比增长20.7%。

13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4万元，可比增加0.7%。

14.预备费100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15.债务还本支出2837万元（线下支出），可比增加16%。16.债务付息支出603万元，可比减少4.9%。

17.其他支出2000万元，可比减少56.6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

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,按市对区新财政体制,已并入市级基金预算,区本级仅安排上级提前下达预算。2022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2269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余收入2269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2269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余收入安排支出2269万元。主要支出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269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

2023年高新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

2023年，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。

2023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90万元，各项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是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690万元，其中个人缴费收入415万元。

2022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86万元,各项保险基金支出情况是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86万元，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985万元。

三、财政扶贫资金公开

2023年，高新区无财政扶贫资金。

四、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说明

2022年，我区无重大政策调整。

2023年，我区重点项目包括以下几方面：教育支出5720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1404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0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890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483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801万元，农林水支出503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00万元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29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963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4万元。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项目库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。

五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部署和要求，以绩效为导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切实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，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，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，对不具备实施条件、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和项目一律不得出台实施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。扎实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对发现的问题和管理漏洞，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、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，对支持方向与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部门主要职能相偏离、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，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、调整或取消。统筹归并部门内部切块管理的项目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、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，做到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确保财政可持续。